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341.2—1998
idt IEC 645-2:1993

听力计 第二部分：语言测听设备

Audiometers Part 2: Equipment for speech audiometry

1998-05-08发布

1998-12-01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IEC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与目的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总要求	3
5 规定听力计类型的最低要求	3
6 对语言听力计作规格、测试及校准的参考条件	4
7 信号电平指示器	4
8 对语言信号输出级的控制	5
9 输出声压级与振动力级	5
10 频率响应	5
11 谐波失真	6
12 信噪比	6
13 掩蔽声	6
14 监听耳机或监听扬声器	6
15 对讲系统	7
16 阻断开关	7
17 标志及操作说明书	7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某些常用耳机的自由场等效输出修正数	8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45-2《听力计 第 2 部分:语言测听设备》(1993-11 第 1 版)而制定的。

由于该国际标准已普遍推行,我国也应积极采用,它可以促进我国产品规格的标准化,故予以等同采用,以尽快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的需要。

GB/T 7341 在《听力计》总标题下,包括以下四部分:

第一部分:纯音听力计

第二部分:语言测听设备

第三部分:用于测听与神经耳科的短持续听觉测试信号

第四部分:延伸高频测听设备

GB/T 7341.1—1998~GB/T 7341.4—1998 实施之日起,原 GB 7341—87《听力计》作废。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电声学和视听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章句才、帅正萍、顾建秀、沈扬、邱建华。

IEC 前言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包括所有国家电工委员会(IEC 国家委员会)的世界范围标准化组织。IEC 的目的是推动在电气与电子领域内所有有关标准化问题的国际合作。为此目的及其他活动,IEC 出版国际标准。其制定工作委托给技术委员会;任何对此主题感兴趣的 IEC 国家委员会均可参与这一制定工作。与 IEC 有关联的国际的、政府的与非政府的组织也可参加该制定工作。按照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议所确定的条件,IEC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紧密合作。

2) 由就此项目特别关注的所有国家委员会所制定的 IEC 有关技术文件的正式决议或协议,尽可能的表达了对所涉主题的国际一致意见。

3) 它们以推荐的方式用标准、技术报告或导则的形式出版供国际上使用,并就此意义为各国家委员会所接受。

4) 为促进国际统一,IEC 国家委员会在他们的国家标准及地区标准中明确地参与采用 IEC 国际标准。IEC 标准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地区标准之间的任何分歧应在后者中清楚地表述。

国际标准 IEC 645-2 由 IEC 第 29 技术委员会“电声学”所制定。

IEC 645 的本部分,连同 IEC 645-1 一起取消并取代 1979 年出版的 IEC 645。本标准的文本根据以下文件:

DIS	投票报告
29(CO)157	29(CO)202

有关批准本标准的投票的全部资料可在上表所示的投票报告中查找。

在总标题:“听力计”下,IEC 645 包括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纯音听力计

第 2 部分:语言测听设备

第 3 部分:为测听及神经耳科用途的短持续听觉测试信号

第 4 部分:延伸高频测听的设备

附录 A 只作为参考资料。

引　　言

GB/T 7341.1—1998 用单元组件的功能特性详述了纯音听力计的要求。其中如输出级控制、换能器等某些组件对语言听力计是通用的。本标准规定了对语言听力计的要求。但为避免重复,将与通用部件有关的 GB/T 7341.1—1998 用作参考。

对唇读的与录制的语言输入同时给出功能要求。虽然唇读语言测听满足不了本标准的目标,但它使用广泛,特别是对于儿童。因此,为保证尽可能的可靠程度,也包括了对它的规定。

本标准没有对用于测试目的语言材料或测试室所需的声学特性加以规定。语言听力计用耳机、骨振器或扬声器给受试者提供信号。为了使耳机或骨振器收听与声场收听相关联,采用 GB 8632—86 中所描述的耳机或骨振器自由场等效输出级的概念用作规格及测量。

在使耳机或骨振器的输出级与声场测试相关联,以及对于两种不同类型的换能器的比较中,自由场等效输出方法是基本的。对于测听目的,只用一个型别的耳机进行测量,不存在保持自由场耳机关系的要求。所以在本标准中,有关语言听力计的功能特性以及相关的校准与测试方法的规格,均针对自由场等效输出级法与未修正的耦合腔输出级法给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听力计 第二部分:语言测听设备
Audiometers Part 2:Equipment for speech audiometry

GB/T 7341.2—1998
idt IEC 645-2:1993-11

代替 GB 7341—87

1 范围与目的

本标准规定了对听力计或有关部分的要求。用此设计能以标准化的方式给受试者提供语言声,例如用于语言识别测试。

听力计划分为四种类型:A类能提供范围广泛的功能,B类只提供基本功能,采用自由场等效输出级校准耳机的A、B类听力计,分别定为A-E和B-E类。

本标准不包括能提供频率响应调节的语言听力计的要求。该调节是想为每个受试者确定最佳可懂度频率响应曲线。

本标准的目的,在于当使用符合本标准的不同听力计,对一给定受试者用语言作为试验刺激的听力测试,对于给定的校准方法应给出基本相同的结果。对耳机与骨振器产生的输出级,给出它们的规格、校准及测试的方法:

- a) A-E类及B-E类听力计的自由场等效输出级法。
- b) A类及B类听力计的不修正的耦合腔输出级法。

注:结果还与听力计以外的试验材料、测试室、扬声器等因素有关。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3240—82 声学测量中的常用频率
- GB/T 3421—1998 倍频程和分数倍频程滤波器
- GB 3785—83 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
- GB 4854—84 校准纯音听力计用的标准零级
- GB 6832—86 头戴耳机测量方法
- GB 7342—87 测听耳机校准用IEC临时参考耦合腔
- GB 7614—87 校准测听耳机用的宽频带型仿真耳
- GB/T 15951—1995 骨振器测量用力耦合器
- GB/T 7341.1—1998 听力计 第一部分:纯音听力计
- ISO 8798:1987 声学 窄带掩蔽噪声的参考级
- IEC 268-17:1990 声系统设备 第17部分:标准音量指示表

3 定义

除在GB/T 7341.1中的定义之外,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语言测听设备(语言听力计) equipment for speech audiometry(speech audiometer)
使用语言试验材料作听力测定的设备。